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3 执 192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25725885G

主要负责人：王鹏，行长。

被执行人：张桐林，男，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临池里 15-1-703，公民身份号码 120221198511180936

被执行人：张智慧，女，198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临池里 15-1-703，公民身份号码 220403198502152345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张桐林、张智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桐林、张智慧依本院（2021）津 0103 民初 16282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2022）津 0103 执 192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桐林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临池里 15-1-703 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桐林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

临池里 15-1-703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号 8591 第 0103 第 (2022)

审 判 长 曹耀辉

审 判 员 林松乔

审 判 员 张文伯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打印编码:20220714-160439-C7349643683921CC

书 记 员 孙鑫鑫